2026年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与保护状况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8-TOPS-G2026-0003

甲　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分局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289号

联系人：李枢航

电　话：0512-65228039

乙　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联系人：董召辉

电　话：0512-6519141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TOPS-G2026-0003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年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与保护状况评估 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2026年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与保护状况评估服务。

2.服务范围及内容：

2.1对已公布历史建筑的11处按照“一建筑一档案”要求，进行测绘、建档。

（1）现状基础测绘：开展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地形图测绘、位置测量、高度及高程测量；

（2）绘制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根据测绘结果，采取合适的比例，绘制出完整的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3）重点价值要素测绘：历史建筑重点部位建筑大样图绘制；

（4）建立建筑三维全景；

（5）纳入CIM+“数字孪生古城”平台进行展示；

2.2 历史建筑三维模型建设

对姑苏区范围内已公布和待公布的30处历史建筑和20处典型构件进行三维建模，建模成果应当满足现有CIM+“数字孪生古城”平台入库展示的需求。

2.3 姑苏区历史建筑保护状况评估

对姑苏区范围内已公布和待公布的不少于24处历史建筑，针对结构、消防等两方面进行历史建筑保护状况评估，并形成相应的保护状况评估报告。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一屋一策”制定相应的整改治理对策和实施计划。对第一批历史建筑经初步排摸后，保护状况需进一步研判的不少于10处历史建筑情况进行复查核实。

3.成果要求：

乙方应当按成果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档案的整理、归档、管理和使用；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JGJ/T489-2021）》、《历史建筑数字化建档工作指南（T/UPSC 0011-2023）》。本项目整体完成后，应组织进行项目技术总结编写和项目成果资料整理；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包括文字、图件、簿册和数据的规范化整理。按存储介质分为电子成果和纸质等实物成果，宜保存两种介质的成果资料。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2.2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

2.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005820569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四、人员保证与变更：

4.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

4.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4.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五、质量与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5.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5.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5.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3.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7.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协商，甲方仍需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8.4 合同生效后，一方违约的，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为实现债权或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9.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电子备案。

9.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9.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苏州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4月15日